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建造技术数智化实训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13

采 购 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1. 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磋商文件。

2.2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5.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内，供应商不到现场解密，请持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视为退出，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提交	16
5. 响应文件开启	16
6. 评审及磋商	16
7. 授予合同	22
8. 其他	22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建造技术数智化实训中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13
2. 项目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建造技术数智化实训中心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25,800.00 元
- 最高限价：1,325,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989-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建造技术数智化实训中心项目	1,325,800.00	1,325,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建造技术数智化实训中心项目，拟建一个智能建造技术数智化实训中心，全面提升智能建造技术专业群的教学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交货；
- 5.4 质保期：软硬件设备运维周期 3 年，软件版本终身升级维护；
- 5.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官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电话：

0371-86109777。

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①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②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93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李征、张昶、刘冰航、陈静

联系电话：0371-638688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巧兰

电话：0371-67875037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93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李征、张昞、刘冰航、陈静 电话：0371-63868876 邮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1.2.4	项目名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建造技术数智化实训中心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613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 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325,800.00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325,800.00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建造技术数智化实训中心项目，拟建一个智能建造技术数智化实训中心，全面提升智能建造技术专业群的教学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4.3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交货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4.5	*质保期	软硬件设备运维周期 3 年，软件版本终身升级维护
1.4.6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	1. 采购节能产品（√是/ 否）

	政策	2. 采购环保产品（√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 否） 4. 执行采购本国产品标准（√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有 具体产品为<u>制冷设备</u>，供应商投报的以上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对★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据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以上 3、5、7、8 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6.1 要求提供

		资格声明承诺函。
1.6.2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1.13	偏离	√ 技术参数允许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2.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

		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不见面评审，不再安排现场视频演示。供应商须按要求录制演示视频，作为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在投标截止前通过交易系统上传，视频采用 MP4、AVI、MOV、MKV 等通用播放格式，演示视频总容量<4GB；因文件损坏、格式异常无法打开，视为未提供演示资料。 上传地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上传至“大附件”功能模块中。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2. 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质保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交付地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 付款方式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8.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9.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当货物供货完成量达到合同约定总量的 8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剩余 20%尾款，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一

		次性付清。
8.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成交人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00 000 0000 212 008 1012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定义

-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投标人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及数量、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交付地点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交付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执行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机制：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公布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 （3）核对相关信息；
- （4）开标结束。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评分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1. 响应报价（30 分） 1.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响应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财库〔2022〕19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约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逾期的，视为自行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 商务部分（15 分） 2.1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2 售后及培训服务（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②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③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④技术支持方案⑤应急情况响应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单项中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0.5 分，该项扣完为止。（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仅有框架和标题、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文字和规范及标准错误、只有框架大纲或标题无细化分析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3 研发能力（4 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对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交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 技术部分（55 分） 3.1 技术规格及参数（45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条款每有一项条款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能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演示视频则不扣分，若提供的★条款演示视频不完整或仅提供软件运行截图则扣 1 分，若未提供★条款相关证明材料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0.1 分，4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不满足是指功能、性能、强度等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3.2 项目实施方案（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实施计划；②实施进度和质量控制措施；③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

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单项中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该项扣完为止。（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仅有框架和标题、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文字和规范及标准错误、只有框架大纲或标题无细化分析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3.3 培训方案（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使用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及内容。培训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单项中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该项扣完为止。（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仅有框架和标题、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文字和规范及标准错误、只有框架大纲或标题无细化分析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业绩证明、证书等资料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复印件的内容和数据应清晰可见。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建造技术数智化实训中心项目，拟建一个智能建造技术数智化实训中心，全面提升智能建造技术专业群的教学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
2.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交货
3. 质保期：软硬件设备运维周期 3 年，软件版本终身升级维护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硬件设备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建筑工程结构加固*智能检测监测一体化教学模型	1. 模型尺寸不小于 7.9m*6.5m*2.8m，围栏高度不小于 0.9 m，实体模型采用轻量化材料进行设计制作，满足教学需求，模型一层需展示出病害构造，二层展示出加固构造，周边为监测设备铺设及安装等场景；对于监测设备，部分预埋动态设备，通过系统控制，对监测设备进行位移或加压等模拟操作，使监测设备产生实质性数据并传送平台，实现真实数据反馈。 2. 本模型主体为框剪结构体系，其中单层柱不少于 7 根、单层梁不少于 7 根、钢结构柱不少于 1 根、钢结构梁不少于 4 根、钢结构楼梯不少于 1 个、混凝土结构楼梯不少于 1 个；包含端柱转角墙、端柱端部墙、边缘暗柱、边缘转角墙等剪力墙构造；建筑一层高度不小于 1.1m，二层高度不小于 1.7m； 3. 病害构造应包含：混凝土孔洞病害、混凝土碳化病害、混凝土开裂病害、钢筋锈蚀病害、蜂窝麻面病害、板混凝土表面粗糙不平等； 4. 加固构造应包含：新增钢梁加固、梁外粘型钢加固、柱外粘型钢加固、梁粘贴钢板加固、板底粘贴纤维布加固、连梁粘贴钢板加固、连梁粘贴斜撑加固、板底粘贴钢板加固、剪力墙粘贴钢板加固、剪力墙钢绞丝网片、聚合物砂浆加固法、柱粘贴纤维布加固、梁粘贴纤维布加固、柱增大截面加固、梁增大截面加固、柱钢绞丝网片、聚合物砂浆加固法、剪力墙增大截面加固、增大基础底面积加固、条形基础加腋加固、体外预应力加固、独立基础改条形基础（肋梁式）、柱基肋梁加固、柱绕丝加固、框架梁斜向支撑加固等加固构造展示； 5. 加固构造表现方式至少有： （1）新增钢梁加固：体现框架梁与新增钢梁连接加固不少于 1 处，长度不小于 1.7m，展示钢梁与主体梁的连接节点构造； （2）梁外粘型钢加固：体现框架梁外粘型钢加固不少于 1 处，长度不小于 1.5m，展示型钢包裹方式、缀板间距及布置； （3）柱外粘型钢加固：体现框架柱外粘型钢加固不少于 1 处，柱加固区域尺寸不小于 0.35m*0.35m*1.8m，展示型钢包裹方式、缀板间距及布置；	套	1

		(4) 梁粘贴钢板加固: 体现框架梁粘贴钢板加固不少于 1 处, 长度不小于 1.5m, 表现钢板与梁体的连接节点及锚固; (5) 板底粘贴纤维布加固: 体现楼板板底粘贴纤维布加固不少于 1 处, 尺寸不小于 1.7m*2.7m, 展示纤维布铺设方向、搭接宽度及固定方式, 清晰表现纤维布与板体的粘贴构造; (6) 连梁粘贴钢板加固: 体现剪力墙连梁粘贴钢板加固不少于 1 处, 长度不小于 1.4m, 表现钢板与连梁的连接节点; (7) 连梁粘贴斜撑加固: 体现剪力墙连梁粘贴斜撑加固不少于 1 处, 长度不小于 1.4m, 表现斜撑与连梁、剪力墙的连接构造; (8) 板底粘贴钢板加固: 体现楼板板底粘贴钢板加固不少于 1 处, 尺寸不小于 1.7m*2.7m, 表现钢板与板体的粘贴节点及锚固措施; (9) 剪力墙粘贴钢板加固: 体现剪力墙粘贴钢板加固不少于 1 处, 尺寸不小于 0.9m*1.6m, 表现钢板与剪力墙的连接节点及锚固措施; (10) 剪力墙钢绞丝网片-聚合物砂浆加固法: 体现剪力墙钢绞丝网片-聚合物砂浆加固不少于 1 处, 尺寸不小于 0.7m*1.6m, 表现网片与剪力墙基层的连接构造; (11) 柱粘贴纤维布加固: 体现框架柱粘贴纤维布加固不少于 1 处, 柱加固区域尺寸不小于 0.35m*0.35m*1.8m, 展示纤维布缠绕方式、层数及搭接宽度; (12) 梁粘贴纤维布加固: 体现框架梁粘贴纤维布加固不少于 1 处, 长度不小于 1.5m, 表现纤维布搭接及与梁体的粘贴构造; (13) 柱增大截面加固: 体现框架柱增大截面加固不少于 1 处, 柱加固区域尺寸不小于 0.35m*0.35m*1.8m, 展示柱加固区域新增受力筋及箍筋构造, 表现箍筋加密区与非加密区的构造节点; (14) 梁增大截面加固: 体现框架梁增大截面加固不少于 1 处, 长度不小于 1.5m, 展示梁加固区域新增受力筋、箍筋构造, 表现箍筋加密区与非加密区的构造节点; (15) 柱钢绞丝网片-聚合物砂浆加固法: 体现框架柱钢绞丝网片-聚合物砂浆加固不少于 1 处, 柱加固区域尺寸不小于 0.35m*0.35m*1.8m, 展示钢绞丝网片缠绕方式、固定点布置, 以及聚合物砂浆的涂抹厚度; (16) 剪力墙增大截面加固: 体现剪力墙增大截面加固不少于 1 处, 尺寸不小于 2.7m*2m, 展示新增截面的受力筋布置、与原剪力墙的连接构造, 新增混凝土及结合面处理; 6. 模型为更好的满足框剪结构房屋健康监测, 模型应安装电动设备, 通过操作实训控制系统, 对结构局部产生振动、应变、位移等变化, 使相关监测设备产生实质性的数据变化, 以满足监测实训需求; 7. 主体模型应增加检测实训区域, 根据检测设备特点, 区域内做缺陷处理, 用于检测设备检测不同工况情况; 8. 结构监测三维可视化实训模拟平台 (1) 平台需采用 Unity3D 引擎开发, 基于 C/S 架构, 场景显示方		
--	--	---	--	--

		式为 3D 引擎实时渲染，确保客户端渲染帧率稳定保持在 60FPS 以上； (2) 平台需支持实体模型 1:1 高精度数字化建模，模型格式兼容 FBX、OBJ、STL 等主流三维格式，完整还原物理结构细节。 (3) 平台需采用 PBR（基于物理渲染）技术，支持实时光照、阴影烘焙等高级渲染效果，还原实体模型真实质感； ★(4) 平台主界面需包含设备统计模块、设备列表模块、3D 可视化展示、参数控制面板、设备简介面板五大功能区域：设备统计模块实时展示设备总数、在线 / 离线状态、以圆环图可视化展示；设备列表支持鼠标滚动选择、鼠标左键点击切换，自动匹配对应 3D 观测位置与控制界面；支持不少于 8 种监测设备展示与控制，包含倾角仪、拉线位移传感器、激光位移计、振动传感器、风速传感器、钢筋计、锚索计、温湿度监测仪、振弦式表面应变计、裂缝计、静力水准仪等；（需提供演示视频） ★(5) 平台需支持 3D 模型自由缩放，360° 旋转等；支持传感器位置查看；对不同传感器提供专属模拟触发、设备复位功能，模拟按钮按下变为绿色标识运行状态；支持单设备复位操作，复位时界面显示红色倒计时提示，支持全设备一键复位功能，可统一对所有实训硬件执行归位指令。（需提供演示视频） (6) 设备简介面板根据选中设备可自动加载图文介绍，展示设备原理、特点、应用场景等 (7) 平台支持通过虚拟界面对物理传感器的关键参数进行远程下发与调节，实现“以虚控实”的反向控制功能，实现虚实结合闭环实训。		
2	智慧监测管理系统平台	1. 平台部署：应提供机构账号，个人在机构账号下注册使用；支持平台 LOGO、主题颜色、满足个性化界面展示 2. 设备：应通过 APP 协议配置快速匹配、生态厂家设备，通过行业协议标准对接、透传设备（DTU）：通过数据透传设备，传输数据至云平台进行数据解析计算、云盒-传感器协议对接开发：RS485、模拟量、脉冲信号、弦式传感器等、平台-采传设备协议对接开发：DTU 透传数据、RTU 私有协议； 3. 数据结构化：设备、场景的快速扩展兼容：定义参数、定义设备、定义算法、定义场景、算法组态设计：内置丰富的算法集，快速扩展算法：传感器计算、组计算、级联计算、引用计算。不同设备数据混合计算、算法配置、图表自适应、分库结构化存储、场景定义、多测项综合管理。支持三级分区(标段)管理。支持城市级管理系统搭建； 4. 全维度监测指标覆盖：支持应力、形变、结构裂缝、地下水位、深层水平位移等监测指标，单平台满足多种场景监测需求无需多系统适配。 5. 支持监测数据全流程溯源：精准追溯测点历史数据明细，包含原始值、计算值、累计值、更新时间等，实现数据从采集到分析的全链路可查，满足工程数据合规性要求。 ★6. 平台功能区应包含：我的地盘、项目中心、数据中心、报表	套	1

	中心、设备管理、信息管理、系统设置等 7 个核心功能模块，功能分区清晰；我的地盘：展示我负责的、我参与的、访客项目，按权限区分展示内容；项目中心：项目总览、标段划分、测点测项管理、团队成员管理、项目新建与审核；数据中心：实时数据查看、历史数据查询、数据比对、断面分析、预警研判；报表中心：多频次报表自动生成、模板管理、导出、分发、归档；设备管理：设备资产、运行状态、参数监控、故障预警、维护管理；信息管理：角色定义、权限配置、人员机构管理、标识系统配置；系统设置：界面定制、预警配置、数据接口、文档库、业务拓展配置。（需提供演示视频） 7. 可实现监测对象三维可视化展示，支持 BIM、倾斜摄影、激光点云模型融合，支持 360° 旋转、平移、缩放等；数据大屏集成项目详情、统计分析、三维模型，测点位置实时绑定监测数据。 8. 支持历史数据长期查询、追溯与对比分析；可提供数据表格、趋势曲线图、预警组曲线对比展示；支持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变化速率、累计变化量统计分析。 9. 支持测点数据全流程溯源，可查看原始值、计算值、累计值、变化量、更新时间等；实现数据从采集、解析、计算到应用全链路可查可验，满足工程数据合规要求。 10. 支持复杂告警规则自定义：支持用户根据工程需求配置个性化预警规则，非固定模板化设置，适配多类不同工况的预警要求。三等级多维度预警统计：测点预警状态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级，覆风险等级清晰可辨，支持语音播报、短信通知。 11. 支持多角色项目权限管理：按“负责人 / 参与人 / 访客”划分项目权限，负责人拥有全配置权限，访客为只读模式，责任边界清晰，满足工程团队协作管理要求。。 ★12. 平台需支持报表设置与查看功能，报表设置：可自动/手动设置生成日报、周报、阶段报表、小时级快报等多类型报表，适配不同场景数据上报与存档需求；报表查看：生成状态（正在生成、生成成功、生成失败）、生成时间（开始日期—结束日期）、所属项目（根据所属项目搜索查看需要查看与下载的报表）、所属标段（根据所属标段搜索查看需要查看与下载的报表）、模板管理（支持新增与删除项目报表设置）。（需提供演示视频） ★13. 平台需支持采集设备及传感器设备的新建功能，新增采集仪：设置采集仪生产厂家、采集仪型号、采集仪图片、采集仪列表（列表包含：采集仪通讯方式、识别编号、备注、设备状态、负责人）；新增传感器：设置传感器类型、生产厂家、传感器型号（详情包含：传感器图片、名称、型号、所属大类、厂家、接口类别、协议类型），可一次批量生成多个传感器（设置传感器编号前缀、起始编号、生成数量“最大为 99”、地址号前缀、地址起始编号），也可单个新增传感器。（需提供演示视频） ★14. 平台需支持任意的项目新增功能，功能内容包含基本信息、应急流程设置、参与单位；基本信息：内容包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数据大屏、项目工期、项目备注、		
--	---	--	--

		项目状态、所属地区、项目地址、项目位置、项目规模、区域自定义等；应急流程设置：内容包含应急触发等级、数据预警组、气象预警组等；参与单位：内容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管机构等。（需提供演示视频） ★15. 平台需支持数据分析、数据超限预警、原始数据查看、数据统计、数据处理设置等功能，数据分析：累计变化累计值与控制值、速率测值与控制值；数据超限预警：设置预警值数值等级可进行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三个等级；原始数据查看：查看原始数据的累计变化量、原始值、次数、更新时间、初始值、以及计算值；数据统计：侧项测点统计（项目名称、测项名称、测项类型、测点个数）、传感器设备统计（设备名称、设备型号、出厂、启用、闲置、报废、设备数量）、采集器设备统计（设备名称、设备型号、未启用、在线、离线、断开、故障、设备数量）；数据处理：对产生预警的测项测点进行处理。（需提供演示视频）		
3	检测仪器	1. 基桩低应变检测仪 （1）技术要求 ①瞬时浮点放大技术，具有浅部缺陷三维修正功能，缺陷定位准确； ②现场分析功应包括滤波、指数放大、缺陷定位等； ③电池厚度$\leq 9\text{mm}$，电池可拆卸，机身采用工程塑胶 ABS+PC，不低于 IP65 级防尘防水； ④电容触摸屏； ⑤具备点源距设置功能 （2）参数性能 ①显示方式：不小于 8 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geq 800 \times 600$ 像素（背光可调） 操作模式：电容触摸；存储量：$\geq 16\text{GB}$ 电子硬盘； ②信号采集方式：有线；数据导出方式：USB； ③主控系统：低功耗嵌入式系统；主频：$\geq 1\text{GHz}$ 内存：$\geq 512\text{M}$； ④采样间隔：$1\mu\text{s} \sim 1000\mu\text{s}$ 连续可调； 浮点放大倍数 1~256； 记录长度：1k； A/D 采样精度：24 位瞬时浮点； 系统噪声电压$\leq 20\mu\text{V}$； 动态范围$\geq 100\text{dB}$； 频带宽度 2Hz~12000Hz； ⑤同时支持压电式加速度计、速度计两种传感器，须提供该功能截图； ⑥供电模式：可拆卸锂电池；电池容量：$\geq 12000\text{mAh}$；电池厚度：$\leq 9\text{mm}$；续航时间：$\geq 10\text{h}$； ⑦支持中英文双语操作，符合《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Low Strain Impact Integrity Testing of Deep Foundations》（ASTM D5882-16）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英文采集界面截屏；	套	1

		⑧软件功能要求:可实现现场多锤叠加,信号平均,实时保存分析结果;采样间隔可手动调节,信号时程曲线可任意压缩、展开;现场分析实现指数放大倍数调整。 (3)配置清单: ①基桩低应变检测仪主机 1 台; ②低应变压电式加速度计及连接电缆 1 个; ③低应变手锤 1 套:约 1.5kg (含 1 铜头, 2 个尼龙头); ④电源充电器:1 个 8.4V 5A; ⑤工具包 1 个 (包含 U 盘、卷尺、电池安装扳手、取卡针等); ⑥手提箱 1 个; ⑦仪器背带 1 个; ⑧配套软件:低应变分析软件一套、低应变瞬态响应法软件一套。 2. 裂缝综合测试仪 (1) 测量范围: 应不小于 0~8mm, 满足对多种工程结构变形量的覆盖需求。 (2) 测量精度: 应达到 0.01mm, 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为工程质量评估提供精确依据。 (3) 显示方式: 应采用数字显示模式, 直观清晰地呈现测量结果, 便于操作人员快速读取和记录。 (4) 图像采集: 具备高倍率数字成像功能 (5) 数据存储: 应支持对检测数据进行存储 (6) 数据传输: 应支持检测数据导出功能 (7) 供电方式: 应采用内置充电锂电池供电, 保证设备在无外接电源环境下的正常工作, 提高设备使用的便携性和灵活性。 (8) 工作温度: 在-10℃~50℃的环境温度范围内应能稳定工作, 适应不同地域和季节的工程现场环境。 (9) 工作湿度: 在相对湿度≤90%RH 的条件下应能正常运行 (10) 适用范围: 应适用于桥梁、隧道、房建、水工及市政工程等多种工程领域的结构变形检测工作。 3. 砂浆回弹仪 (1) 测量范围: 应满足 2~15MPa。 (2) 冲击动能: 应不小于 0.18J。 (3) 显示方式: 应采用数字显示方式。 (4) 数据存储: 应支持检测数据存储功能。 (5) 数据传输: 应支持检测数据导出功能。 (6) 操作方式: 应采用一体化数字检测操作方式。 (7) 电源: 应配备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8) 工作环境温度: 应能在-10℃~40℃环境下正常工作。 (9) 工作环境湿度: 应能在≤90%RH 环境下正常工作。 (10) 仪器重量: 应不大于 1.2kg。 (11) 执行标准: 应满足 GB/T 9138、JJG 817、GB/T 50315 等相关标准要求。 4. 砖回弹仪 (1) 测量范围: 应满足 2~15 MPa。		
--	--	--	--	--

		(2) 冲击动能：应不小于 0.196 J。 (3) 弹击拉簧拉伸长度：应为 75 ± 0.3 mm。 (4) 指针滑块的摩擦力：应为 0.5 ± 0.1 N。 (5) 弹击拉簧工作长度：应为 61.5 ± 0.3 mm。 (6) 钢砧率定值：应为 74 ± 2。 5.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仪 (1) 需具备数字显示功能，确保测量数据准确，操作界面直观便捷。 (2) 拥有大容量存储能力，可存储不少于 480 个构件的相关数据。 (3) 需采用低功耗设计，具备无操作状态下自动关机功能。 (4) 需支持自动关机后再开机时继续上次未完成的测量任务。 (5) 需具备实时计算功能，测量完成后可自动显示测区均值和构件均值。 (6) 需配备 PC 端软件。 (7) 测量量程：不小于 0~8mm。 (8) 测量精度：0.25mm/0.5mm。 (9) 存储测区数：≥ 30 个。 (10) 供电方式：单节 7 号碱性电池 (11) 外形尺寸$\leq 115 \times 59 \times 16$mm		
4	房屋加固实操工位系统	1. 房屋加固实操工位平台包括 4 套实操模型，分别为梁粘钢-柱包钢加固实操工位模型、梁增大截面-柱增大截面加固实操工位模型、梁包钢-柱粘贴碳纤维加固实操工位模型、梁粘贴碳纤维-柱绕丝加固实操工位模型。每个实操工位模型采用内部钢质材料外部仿真混凝土制作，加固组件可反复拆装，循环使用。 (1) 梁粘钢-柱包钢加固实操工位模型： 模型尺寸长*宽*高不小于 2400mm*400mm*1700mm，包括柱 2 根、梁 1 根、板 1 块，柱尺寸不小于 240mm*240mm*1750mm、梁尺寸不小于 150mm*180mm*2400mm，板尺寸不小于 400mm*70mm*2400mm，基础尺寸不小于 800mm*800mm*100mm。柱采用包钢加固工艺，梁采用粘钢加固工艺，其中柱和梁可进行柱包钢实训和梁粘钢实训；加固组件包括柱纵向角钢、缀板、加强箍板、梁区等代螺杆、梁底受力钢板、箍板、钢压条、梁顶受力钢板等，以上组件采用模拟焊接胶连接，可反复拆装，重复使用。 (2) 梁增大截面-柱增大截面加固实操工位模型： 模型尺寸长*宽*高不小于 2400mm*400mm*1700mm，包括柱 2 根、梁 1 根、板 1 块，柱尺寸不小于 240mm*240mm*1600mm、梁尺寸不小于 150mm*180mm*2400mm，板尺寸不小于 400mm*70mm*2400mm，基础尺寸不小于 800mm*800mm*100mm。柱和梁采用增大截面法加固工艺，可进行实训操作；加固组件包括柱纵向钢筋、柱箍筋、梁底纵向钢筋、梁顶纵向钢筋、梁腰筋、梁箍筋、梁区等代箍筋等，以上组件可反复拆装，重复使用。 (3) 梁包钢-柱粘贴碳纤维加固实操工位模型： 模型尺寸长*宽*高不小于 2400mm*400mm*1700mm，包括柱 2 根、梁 1 根、板 1 块，柱尺寸不小于 240mm*240mm*1600mm、梁尺寸不	套	1

		小于 150mm*180mm*2400mm, 板尺寸不小于 400mm*70mm*2400mm, 基础尺寸不小于 800mm*800mm*100mm。柱和梁分别采用粘贴碳纤维和包钢加固工艺, 可进行实训操作; 加固组件包括梁底角钢、梁顶角钢、竖向箍板、缀板、梁顶受力扁钢、穿板螺杆、型钢箍、锚栓、柱环向纤维布、柱顶加强箍、柱底加强箍、整包钢板、梁区等代箍筋等。以上组件采用模拟焊接胶连接, 碳纤维布与柱之间采用低粘度环保胶水粘贴, 可反复拆装, 重复使用。 (4) 梁粘贴碳纤维-柱绕丝加固实操工位模型: 模型尺寸长*宽*高不小于 2400mm*400mm*1700mm, 包括柱 2 根、梁 1 根、板 1 块, 柱直径 240mm, 高 1600mm、梁尺寸不小于 150mm*180mm*2400mm, 板尺寸不小于 400mm*70mm*2400mm, 基础尺寸不小于 800mm*800mm*100mm。柱和梁分别采用绕丝和粘贴碳纤维加固工艺, 可进行实训操作。加固组件包括柱顶扁钢箍、柱底扁钢箍、环绕丝、纵向钢筋、整包钢板、等代箍筋, 梁底纵向碳纤维布、U 形碳纤维布等。以上组件之间采用模拟焊接胶连接, 碳纤维布与梁之间采用低粘度环保胶水粘贴, 可反复拆装, 重复使用。 2. 配套加固实测工具箱 4 套, 包括冲击钻、扳手、卷尺、墨斗、刮板、环保胶水、模拟焊接胶、胶枪、水口钳、扎丝钩等工具。 3. 配套房屋加固实训指导手册及教学视频, 视频采用施工人员出镜示范的方式, 展示标准化作业流程, 满足学生实训;		
5	高支模监测系统	1. 系统包括模型设备、传感器设备、配套平台及仿真软件系统, 模型通过力学或其他装置, 能够模拟脚手架浇筑时的加压、从而模拟泄压、沉降、倾斜等变形, 通过传感器设备, 实现数据的监测与分析。 2. 硬件部分尺寸: 不小于 3000mm×3000mm×3500mm (可根据现场场地进行定制); 材质: 镀锌碳钢; 主要组成: 盘扣式立柱与插入式横杆; 3. 智能采集仪 1 套: 主要作用于采集高支模监测过程的传感器的实时数据终端控制仪 1 套: 工业触控屏, 13.3 寸 LED 液晶屏, 分辨率 1920*1080, Windows 系统, 控制各种推杆、电机等, 模拟高支模模板位移、模架倾斜、模板荷载等 无线荷重计 1 个: 量程 1000N (可根据现场实训教学方式定制); 精度: 0.1N; 无线倾角计 1 个: 内置倾角测试, 通信方式: 4G 网络功能; 通过自适应组网或移动网络直接上传, 分辨率 0.01° 无线位移计 1 个 (沉降): 内置拉线测试, 通信方式: 4G 网络功能; 通过自适应组网或移动网络直接上传, 分辨率 0.01° 无线位移计 1 个 (水平): 内置拉线测试, 通信方式: 4G 网络功能; 通过自适应组网或移动网络直接上传, 分辨率 0.01° 无线报警器 1 个: 声光报警 4. 模型通过力学或终端控制仪, 能够模拟脚手架浇筑时的加压、从而模拟泄压、沉降、倾斜等变形, 通过传感器设备, 实现数据的监测与分析。	套	1

		5. 系统包括监测系统，主要由终端控制仪、无线倾角计、无线荷重计（垂直）、无线位移计（水平）、无线报警器等组成。 6. 传感器所监测到的数据可实时传输至配套的高支模监测系统项目管理平台。 7. 配套高支模监测系统虚拟仿真模块 （1）软件以高支模监测技术在高支模施工过程中的应用为重点进行设计开发，软件应包含专项施工方案论证、放线、架体搭设、架体验收、监测设备安装、混凝土施工，共计 6 个施工阶段，配有完整的“资源库”和“知识课堂”等相关知识资源 （2）专项施工方案阶段应包含完整的高支模施工流程表以及对应此软件实际工程案例的高支模专项施工方案。同时，在软件交互过程中配备了“知识考查”选择题，以支持开展教学工作； （3）放线阶段应包含完整的高支模施工流程表及智能全站仪操作使用和放线工作流程等内容，同时在右侧设备库选择智能全站仪至场景标记处，可触发播放测量放线施工工艺动画场景，完成相关测量工作； （4）架体搭设阶段应包含完整的高支模搭设施工工艺动画，同时设置了违规操作检查，完成整改后方可继续播放施工工艺动画； （5）架体验收阶段包含验收人员的选择以及验收流程的三维动画，动画结束后自动出现高支模验收记录表，包含施工内容、验收要求、验收记录及验收意见等相关内容； （6）监测设备安装阶段包含高支模安全监测方案以及监测传感器安装位置示意图，里面包含各传感器名称及安装位置和相关功能介绍等信息；在漫游场景中，可在设备库选择各类传感器进行安装并配有项目管理任务，在项目管理平台中进行“新增监测点”、及“监测设备初始值”等相关操作，同时，可以在大屏中显示相关传感器检测的内容； （7）混凝土施工阶段可根据提示可触发混凝土浇筑施工动画，在浇筑过程中，设置触感器报警场景以及“知识考查”模块，完成操作后继续浇筑至施工完成。 8. 配套高支模监测系统项目管理平台 （1）平台应包含现场施工和仿真模拟两种模式 （2）现场施工模式指项目管理平台可对实训基地现场高支模监测系统项目进行项目监测管理，平台包含数据预览和安全监测两大模块，数据预览模块设置了高支模模型并标明监测区域，平台能够对水平位移、支架竖向位移、立杆轴立值、X 轴角度和 Y 轴角度的数据及其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同时，以列表形式呈现高支模当日采集的数据，实时展示采集时间、X 轴角度、Y 轴角度、支架竖向位移、立杆轴立值、水平位移以及状态相关数据信息。在安全监测模块中，可以查看硬件设备的相关信息，包括设备编码、设备名称、设备型号、监测区域、是否在线、设备电量以及设备状态。 （3）仿真模拟模式可供使用人员自行进行项目管理平台仿真模拟操作，平台包含数据预览和安全监测两大模块，数据预览模块设置了高支模模型并标明监测区域，平台能够对水平位移、支架竖		
--	--	---	--	--

		向位移、立杆轴立值、X轴角度和Y轴角度的数据及其状态进行监测。同时，以列表形式呈现高支模当日采集的数据，展示采集时间、X轴角度、Y轴角度、支架竖向位移、立杆轴立值、水平位移以及状态相关数据信息。在安全监测模块，能够进行监测设备的添加操作，并填写相应的信息。完成添加后，可在平台上查看设备编码、设备名称、设备型号、监测区域、设备的在线状态、电量情况以及设备状态。对于已添加设备的相关信息，还可以进行修改或删除操作。 9. 配套高支模监测系统实践教学资源包 (1) 操作安全规范； (2) 组成运行原理； (3) 数据传输、采集、分析原理； (4) 实训指导手册； (5) 授课 PPT； (6) 配套视频资源。		
6	深基坑监测系统	1. 深基坑模型： 尺寸：不小于 3800mm×2000mm×1100mm 材质：金属结构和塑性材料 主要组成：铝合金桁架与亚克力板 2. 终端控制仪：控制系统集成，通讯方式至少包含无线局域网通讯以及移动网络通讯 3. 静力水准仪： 模拟基坑冠梁沉降监测； 自带温度补偿； 量程 0~2.0m，综合精度<0.05%F.S，分辨力 0.01mm。 RS485 数字信号输出。 三个测点，含一个基准点。 4. 固定式测斜仪： 模拟基坑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量程：±10°，分辨率≤0.001°，长期稳定性 0.1%F·S； RS485 数字信号输出。 5. 智能倾角计： 模拟基坑冠梁水平位移监测； 量程：±15°，分辨率≤0.001°，绝对精度 0.003°~0.01°，长期稳定性 0.1%F·S； RS485 数字信号输出。 6. 表面式测缝计： 测量范围：20~100mm 分辨率：0.025%F.S 综合误差：0.1%F·S 测量范围：-40℃~+80℃ 7. 钢筋计： 规格：16、18、20、22、25、28、32、36φ 可选 测量范围：最大压应力：200MPa/最大拉应力：300MPa	套	1

	分辨力: 0.025%F.S 综合误差: $\approx 0.1\%F \cdot S$ 测温范围: $-40 \sim +80^{\circ}\text{C}$ 8. 表面式应变计: 规格: 20mm、24mmΦ 测量范围: 3000 $\mu \varepsilon$ (拉伸 1500 $\mu \varepsilon$; 压缩 1500 $\mu \varepsilon$) 分辨力: 0.015%F.S 综合误差 $\approx 0.1\%F \cdot S$ 测温范围 $-40 \sim +80^{\circ}\text{C}$ 测温灵敏度: $\pm 0.1^{\circ}\text{C}$ 测温精度: $\pm 0.5^{\circ}\text{C}$ 9. 投入式水位计: 测量范围: 0~3.5、0~10、0~20、0~35、0~70m 可选 分辨力: $\leq 0.02\%F \cdot S$ 综合误差: $\leq 0.1\%F \cdot S$ 测温范围: $-40 \sim +80^{\circ}\text{C}$ 10. 土压力计: 土压力监测: 可选 0.4MPa、0.7MPa、1.0MPa、2.0MPa、3.0MPa、4.0MPa, 不锈钢结构, 振弦信号输出。 11. 系统配置无线声光报警器 1 个 12. 系统包括深基坑模型设备, 含有两种常见的基坑施工方式, 模型通过终端控制仪 (pad), 操控监测传感器运动, 模拟实际深基坑施工出现裂缝、土压力变化和地下水位变化等情况时监测数据的变化过程。 13. 系统包含钢筋计、静力水准仪、固定式测斜仪、投入式水位计、智能倾角计、应变计、土压力计和测缝计等物联网传感器设备, 进行数据测量和监测。 14. 配套深基坑监测系统虚拟仿真系统包含制定监测方案、基坑开挖与支护、深基坑开挖与支护等不少于 3 个模块; 该模块包含相关的“资源库”、“知识课堂”等知识资源; 15. 制定监测方案模块包含确定监测单位、现场踏勘、确定边坡监测方案、确定深基坑监测方案等不少于 4 个子模块, 每个模块有对应的知识课堂或者施工方案等内容学习; 16. 基坑开挖与支护模块包含专项施工方案论证、测量放线、基坑降水、基坑开挖、基坑支护、地基验槽等不少于 6 个子模块, 在方案论证子模块配有基坑开挖与支护工作流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流程图, 以及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 可以在人物库选择方案论证参会人员; 测量放线子模块中选择设备库中的设备并完成相应的操作可以播放仿真施工动画, 基坑降水子模块配有仿真动画, 可以在项目管理平台布置监测点, 以及在漫游场景中对水位计、二维激光仪传感器进行布置, 基坑开挖子模块在工艺动画中设置了监测报警信息, 并配有知识考查, 同时在设备库中选择传感器进行设置, 并完成相应的平台操作。基坑支护子模块配有仿真施工动画, 以及支护过程中出现裂缝的场景处置步骤, 基坑验槽子	
--	--	--

		模块也配有仿真施工动画，以及过程中出现报警的场景，并配有知识考查。 17. 配套深基坑监测系统实训考核模块，能够在数据平台中完成添加监测设备实训考核，能够完成基坑水平位移、基坑竖向位移、深层水平位移、土压力等监测项目的选择和添加，添加传感器、设备编码、警情判断条件等监测信息，并能够在仿真场景中完成对应信息设备的模型生成，并在仿真场景中完成设备的布设实训考，须提供该功能截图。		
7	教学终端	1. 屏幕尺寸不小于 98 寸，亮度 $\geq 350\text{cd}/\text{m}^2$ ，可提供壁挂及支架选择。 2. 一体机需使用 windows 系统或安卓系统。 3. 处理器不低于四核架构，主频不低于 1.5GHz，运行内存不小于 4GB，内置存储不小于 32GB。 4. 应支持投屏交互功能：支持安卓、IOS、Windows 多系统设备无线投屏。 5. 应支持白板书写功能。 6. 电源输入支持 AC 100V-240V，50/60Hz 宽电压适配，待机功耗： $\leq 0.5\text{W}$ 。 7. 前置接口不少于 HDMI*1、USB*2。 8. 视角：可视角度不小于 178° 。 9. 工作温度范围 $0^\circ\text{C}-40^\circ\text{C}$ ，存储温度范围 $-10^\circ\text{C}-60^\circ\text{C}$ ，工作湿度范围 20%-80%RH，存储湿度范围 10%-60%RH。 10. 触摸交互：支持 20 点触控，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 11. 背光寿命 ≥ 50000 小时。	台	1
8	实训室配套设施费用	1. 支撑坐具 50 把 (1) 长宽高尺寸不小于 $48\text{cm}*56\text{cm}*83\text{cm}$ (2) 椅腿采用钢质、椅背采用网布、写字板采用 ABS 或 PP 材质。 2. 制冷设备 2 台 (1) 制冷量不小于 7000W, 制热量不小于 8000W。 (2) 内机最大噪音不超过 50dB(A), 外机最大噪音不超过 60dB(A) (3) 循环风量不小于 1200m/h。 3. 实训室文化墙建设（与实训中心相关政策背景、专业知识有关），文化墙采用 PVC 或亚克力材质，表面采用 uv 打印，安装采用结构胶粘贴或装饰钉固定，不小于 10 平方米。 4. 实训室强弱电改造（根据采购设备调整强弱电布局）。	项	1

三、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设备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2 小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4 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
2. 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服务。
3. 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接口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4.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对于磋商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软硬件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技术开发文档、操作手册等，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或测试，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包装和运输

2.1 供应商负责将系统、硬件及服务安全无损交付采购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培训和技术指导，并承担相关费用。

2.2 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系统，以确认系统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软件系统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供应商应在 15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3 供应商负责系统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系统安装、调试和升级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技术人员和辅助材料。

2.4 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培训要求

项目交付后，免费为校方教师、管理员开展平台操作、资源使用等培训，提供配套操作手册、培训视频，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与资源使用方法。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由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供应商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供应商 3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软件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和环境维保服务。

4.2 供应商需提供质保期内软硬件系统维护方案，保证提供有效的非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和联系方式。

5. 保险：交货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和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 履约验收：

6.1 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2 服务器验收依据：供应商提供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核心配置通过系统命令核查。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需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建造技术数智化实训中心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公司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据。为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依据____年__月__日《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价，本合同价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___。

二、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参数及数量、单项金额

《货物一览表》是在采购文件中所列货物基础上确定，并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三、货物要求

1. 供货方必须按“《货物一览表》”中所列出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参数及数量等要求供货，不得变更（双方另有新的书面约定，按约定执行）。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含零部件）必须是全新的正品，有国家标准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无国家统一标准的，符合乙方事前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标准。
3. 供货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件或自检报告证明产品合格，并明确所供产品的“三包”责任人。
4. 供货产品包装必须明确厂家、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数量等。
5. 进口货物必须按进口配件供货，国产货物必须是原厂配件。

四、交货时间、地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乙方将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直至正常运转。乙方将货物设备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正常运转。同时，向甲方提交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件及使用注意事项等相关全部资料，并装订成册或成盒。
2. 乙方必须按时供货，供货手续办理完毕，方可办理费用结算手续。
3. 设备运送及安装调试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合同签订后乙方及时勘查现场。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将货物相关信息及货物到场后安装、运行所需条件和安装进度等信息告知甲方。如果因乙方延误提供上述信息，使甲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

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设备验收

1. 乙方将设备调试完毕，准备好各类验收资料，向甲方提出验收建议，说明验收条件及应做的验收准备。甲方做好准备后，与乙方商定验收时间，进行验收，双方要积极配合，做好验收工作，完善验收手续。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或规格有异议时，甲方有权组织有资质或有权威的第三方对有异议的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检验或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和已经收到的设备清单，设备进入质保期。

六、设备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为所投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_____质保期，技术支持终身免费（技术参数中质保期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产品，质量达到所供新产品的质量（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采购的专业软件如需再安装，乙方应积极全程配合软件方的工作，及时解决安装过程中设备硬件中存在问题，确保设备质量和性能指标。

2. 乙方免费为甲方进行技术人员培训，使甲方人员技术能力达到正确使用乙方所供设备的水平。并根据甲方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完成操作规程等制度上墙工作，以上工作（制作和安装）由供货方完成，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甲方不用支出此工作内容费用。

3. 设备质保期内，乙方认真履行承诺和服务，定期（3月）或根据甲方设备运行需要回访（以甲方签字为准）；质保期满后10日内办理质保期内最后一次回访手续，以上回访资料是甲方履行质保金支付的必要条件。

七、设备款支付及保证金

1. 付款办法：_____。

2. 付款方式：转账。结算币种：人民币。

收款单位名称（和合同单位名称一致）：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的设备款总额5%作为违约金赔偿。因甲方原因，甲方逾期付款，每日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值0.5%的违约金。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货物货款总值的5%，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裁定

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为终局，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2. 本合同发生争议需诉讼的，由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不可抗力

由于台风、地震、水灾、战争、火灾以及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而造成甲方延期/无法付款或乙方延期/无法交货，甲方或乙方不承担责任，并应在以上所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刻通知对方，并在随后的14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给对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在合同执行中如有其他额外的要求，乙方将提供有偿服务。

十二、合同附件

1. 合同附件：《货物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书》，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解释。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
4.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我方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同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说明
1						
2						
3						
4						
5						
6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偏差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关的证明材料不符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六、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6.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非联合体参加。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说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附件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七、商务评分资料

(一) 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委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技术评分资料

（供应商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